



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
“丝绸之路”中国甘肃中医药博览园
体育馆器材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SHCG-2019-040

采购单位：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 “丝绸之路”中国甘肃中医药博览园体育馆器材设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的委托，对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 “丝绸之路”中国甘肃中医药博览园体育馆器材设施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GSSHCG-2019-040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 “丝绸之路”中国甘肃中医药博览园体育馆器材设施项目

2.2 用途：使中医药博览园体育馆具备满足专业体育比赛，专业体育训练，大型群众集会普通文艺演出等多功能要求。

2.3 本项目共一个包

2.4 采购需求：采购体育馆专业照明系统、专业扩声系统、顶部空间吸音建声系统、室内LED显示屏系统、体育比赛计时记分系统、伸缩式活动看台、体育器材、PVC塑胶运动地板等若干器材设备与设备安装工程。（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预算金额：479.34 万元

3.2 最高限价：479.34 万元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

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5.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须提供。

5.5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

提供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5.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7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时除装入正本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6、报名方式

6.1 采用网上报名。

6.2 网上报名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6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7.2 获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http://www.lxjyzx.cn>)

7.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7.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公告期限：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6日 5个工作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9、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
（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9.3 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9时00（北京时间）。

9.4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10、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开

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2日16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

（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 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11、联系方式

11.1 采购单位：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11.2 详细地址：陇西县巩昌镇⁵东大街4号穗丰大厦二楼

11.3 联系人：李建奎

11.4 联系电话：0932-6622113

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 详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七层702室

11.7 联 系 人：张磊

11.8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采购 “丝绸之路”中国甘肃中医药博览园体育馆器材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SSHCG-2019-040 招标内容： 采购体育馆专业照明系统、专业扩声系统、顶部空间吸音建声系统、室内LED显示屏系统、体育比赛计时记分系统、伸缩式活动看台、体育器材、PVC塑胶运动地板等若干器材设备与设备安装工程。（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479.34 万元 最高限价：479.34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采购单位：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详细地址：陇西县巩昌镇5东大街4号穗丰大厦二楼 联 系 人：李建奎 联系电话：0932-6622113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七层702室 联 系 人：张磊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2.4	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付款按阶段性付款，具体双方约定为准，但需方向供方完工前支付合同总价不超过95%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全部付清。质保期为1年。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须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时除装入正本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
2.7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设备供应和安装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2.9	投标保证金 金额及缴纳 方式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2日16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0	投标文件数量及递交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U盘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副本投标文件应进行包封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PDF格式签有投标单位电子章的电子版U盘一份，一并与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另外单独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2	答疑会	不召开
2.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5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属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2.17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2.18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体育运动中心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 在投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资质等级证书（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6) 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资料（享受免税政策定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证明材料（花名册及社保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入资格证明审查文件中）

(9)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一览表(仅用于唱标)
- ③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⑤ 投标报价表
- ⑥ 商务条款偏离表

⑦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员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注:以上①-⑦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③除上述(4)规定外,被授权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信息确认单开标现场须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⑧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②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③ 投标产品施工技术方案

④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②其他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

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用信封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无多个标段（包）的，则封装入一个信封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①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

标会议。

②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③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④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⑤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⑥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①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

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体育场馆专业照明系统				
1	280W LED专用 灯	灯具功率280W±5W 整灯光通量不小于28000Lm，灯具效率≥100lm/W； 温度范围-30℃～+50℃，湿度范围10%-95%； 设计寿命≥50000H； 尺寸470*408*148mm±10mm； ★LED光源为进口光源，COB封装，色温4000-5500K； 灯具需做防眩光处理；LED灯具为方形散热结构； ★灯具需带防坠落装置；灯具需使用U型安装支架，可180° 旋转角度； 灯具的功率因数须大于0.95，灯具每年光衰不大于10%；	24	套		
2	299W LED专用 灯	灯具功率299W±5W 整灯光通量不小于30000Lm，灯具效率≥100lm/W； 温度范围-30℃～+50℃，湿度范围10%-95%； 设计寿命≥50000H； 尺寸470*408*148mm±10mm； ★LED光源为进口光源，COB封装，色温4000-5500K； 灯具需做防眩光处理；LED灯具为方形散热结构； ★灯具需带防坠落装置；灯具需使用U型安装支架，可180° 旋转角度； 灯具的功率因数须大于0.95，灯具每年光衰不大于10%；	18	套		
3	电箱	1000*800*250	1	个		
4	电箱	600*500*200	1	个		
5	电缆线	YJV-3*6平方	1200	米		
6	电缆线	YJV-3*4平方	460	米		
7	线管	JDG保护管40	100	米		
8	管件	pvc25	180	个		
9	桥架	200*100*6	170	米		
10	断路器	极数3P，额定电流125A	3	个		

11	回路空 关	极数2P, 额定电流40A	14	个		
12	断路器	极数3P, 额定电流32A	2	个		
13	回路空 关	极数2P, 额定电流20A	10	个		
14	胶布	电工胶布	50	个		
15	螺丝	304不锈钢	174	套		
16	灯具固 定支架	镀锌角铁	176	米		
17	安装 费用		1	项		
二		体育场馆专业扩声系统				
A		扬声器及功放系统				
A1	观众区 水平线 性阵列 全频扬 声器	1、系统类型：单12寸二分频二驱动阵列音箱； 2、驱动单元：不小于1×12"低音单元（3"音圈），不小于1×3"高音（3"音圈）； 3、频响范围：下限不大于50Hz，上限不小于20KHz； 4、灵敏度：HF不小于111dB, LF不小于98dB； 5、指向角度：水平22.5°，垂直90°，16只可组成360°覆盖；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全频135dB； 7、功率/阻抗：不小于全频350W，16欧姆。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8	只		
A2	线阵扬 声器安 装飞行 架	线阵列扬声器安装飞行吊架	1	批		
A3	比赛区 远程号 角全频 扬声器	1、系统类型：1x12寸全频全天候防水号角； 2、驱动单元：不小于1×12"低音（3"音圈），不小于1×1"高音（1.7"音圈）； 3、频响范围：下限不大于55Hz，上限不小18KHz； 4、灵敏度：不小于97dB； 5、指向角度：水平80°，垂直80°； 6、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27dB； 7、功率/阻抗：不小于300W，8欧姆。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4	只		

A4	4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线阵列音箱）	8Ω立体声功率每通道不低于：1450W;4Ω立体声功率不低于：2500W;2Ω立体声功率不低于：3500W; 2、16Ω桥接功率每通道不低于：2550W;8Ω桥接功率不低于：4950W;4Ω桥接功率不低于：7100W; 3、频响：20Hz-20kHz(±0.2dB)，总谐波失真：<0.01%，信噪比：≥110dB; 4、功率增益选择：32,35,38,41dB，输入阻抗：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 5、前面板指示:保护指示灯(过热、输出直流、静音保护、欠压保护)，限幅器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6、功放保护：具有短路、开路、过热、过载、直流 等保护装置。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1	台			
A5	4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比赛区全频音箱）	1、★8Ω立体声功率每通道不低于：600W;4Ω立体声功率不低于：1050W;2Ω立体声功率不低于：1800W; 2、16Ω桥接功率不低于：1250W;8Ω桥接功率不低于：2150W;4Ω桥接功率不低于：3700W; 3、频响：20Hz-20kHz(±0.2dB)，总谐波失真：<0.01%，信噪比：≥107dB; 4、功率增益选择：29,32,35,38dB，输入阻抗：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 5、前面板指示:保护指示灯(过热、输出直流、静音保护、欠压保护)，限幅器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6、功放保护：具有短路、开路、过热、过载、直流 等保护装置。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1	台			
B		数字处理及调音台系统					
B1	矩阵数字音频处理器	1、不少于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8路网络数字信号输入，8路网络数字信号输出； 2、24bit/48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3、内置反馈抑制器、回声消除器（AEC）、自动混音器、路由器、输入：哑音、相位、幻像供电、粉红噪声、白噪声、正弦波发生器）、噪声门、压限器、31段均衡器、自动增益、输出：延时器、分频器、5段参量均衡器、限幅器、信号指示表器等； 4、RS-485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发送或接受控制，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功能。 5、支持8通道自定义输入输出的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支持外部电平、可实现消防联动等功能； 6、支持多组场景预设，场景保存等多种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7、带USB接口（支持录音及播放功能）； 8、设备内置网页控制功能，在Windows、Android、iOS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登录预置IP网页可以实现通道控制、场景调用、安装软件下载；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1	台			
B2	电源时序控制器	输入最大电流容量 45A(ac220v) 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容量 16a/ 时序控制每步时间间隔0.5S-3.5S（可设定） 可联机控制设备最大数量 7台	1	台			

B3	控制室有源监听音箱	控制室有源监听音箱	1	对		
B4	专业数字调音台	★1、不小于24路麦克\线路输入，3组立体声输入，18路线路输出，扩展的立体声输出 - AES数字，Alt out输出，2TRK输出； 2、可使用dSNAKE使用的远程音频； 3、不小于5"800×480 像素彩色触摸屏能够快速方便进行所有设置； 4、10个自定义SOFTKEYS按键，用于调取场景、静音编组等； 5、内置噪音发生器； 6、不小于100mm的电动推子； 7、可自行配置控制输入输出通道条； 8、U盘或硬盘立体声和18轨录音/播放；	1	台		
B5	无线路由器	2600M智能双频无线 千兆端口 光纤宽带 加强穿墙	1	台		
B6	多媒体音频隔离	2组立体声信号备份接口 输入组1与输入组2：L、R两个RCA端子，非平衡输入，阻抗16k Ω 输出组1与输出组2：L、R两个6.35mm的TRS端子，平衡输出，阻抗600 Ω	1	套		
C		音源设备				
C1	数字无线发言主机	1、无线会议控制主机； 2、主要控制功能：通过电脑软件可直接设置视像跟踪；支持PELCO P/D和YAAN、SONY EVI-D70摄像头协议，系统可连接多个摄像头；每套系统最多可控制1个主席加126个单元同时使用，在同一环境下使用不同的频率通道可同时使用多套无线会议系统；每套系统最多使用1个主席和3个代表同时发言；主机支持手动编地址功能；系统发言模式：限制模式、轮替模式；主席具有优先功能控制，可以用来控制发言权；单元内置大容量的锂聚合物电池，连续使用高达8个小时。 3、主机具有一键关闭所有话筒功能； 4、载波频段：UHF603—630MHz；调制方式：FM； 5、工作有效距离：60米； 6、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7、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 输入6dBV时，S/N>60dB；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1	台		
C2	无线发言主席单元	1、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2、采用超心型指向的电容话筒，实现高品质声音拾取；带液晶显示，可显示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状态、话筒开关状态、话筒ID号、系统的控制信道号 and 对应操作动态按键指示； 3、有优先发言权，可以直接关闭发言中的代表单元； 4、载波频段：UHF770—820MHz；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谐波幅射：<-65dBm；频带宽度：30MHz； 6、最大偏移度：±45KHz；Rf功率输出：15MW；	1	台		

		7、话筒输入：电容式 单指向性； 8、电池：内置3.7V锂电池，电流消耗：<200mA，连续工作时间：约8小时。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C3	无线发言客席单元	1、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2、采用超心型指向的电容话筒，实现高品质声音拾取；带液晶显示，可显示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状态、话筒开关状态、话筒ID号、系统的控制信道号 and 对应操作动态按键指示； 3、载波频段：UHF770—820MHz；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4、谐波幅射：<-65dBm；频带宽度：30MHz； 5、最大偏移度：+-45KHz；Rf功率输出：15MW； 6、话筒输入：电容式 单指向性； 7、电池：内置3.7V锂电池，电流消耗：<200mA，连续工作时间：约8小时。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1	台		
C4	会议单元电源管理箱	40路无线话筒充电电源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1	台		
C5	双手持真分集无线话筒	1、U段双手持双接收无线话筒（心型指向）； 2、射频载波范围(UHF)：603~ 935MHz；振荡方式：PLL锁相环合成； 3、工作距离：理想条件下90M； 4、搜频设置：内置传输频率搜索功能；制式：FM调频；预设通道：32； 5、频响范围：45HZ ~ 18KHZ(±3dB)；频带宽度：120MHZ； 5、系统失真/THD总谐波失真：< 0.7@1KHZ%；信噪比：> 105dB (A) ； ★扬声器、功放、音频处理器及话筒会议系统设备品牌须为同一品牌。	2	套		
C6	天线分配放大器（包含天线一对）	适用于接收机的天线分配器和电源分配系统； 输入阻抗：50Ω；输出阻抗：50Ω； 天线输入/输出插座：BNC； 增益：0~3 dB；带宽：400MZ；	2	套		
D		辅材部分				
D1	19"标准机柜	42U	1	个		
D2	19"标准机柜	16U	1	个		
D3	安装用信号线	RGVJP4V2×0.37mm ² ，每卷100米	10	卷		
D4	护套喇叭线	2×4mm ²	1000	米		

D5	护套喇叭线	4×4mm²	2000	米			
D6	电源电缆	定制	300	米			
D7	镀锌线槽	200x100	1	项			
D8	专用音频接插件	专用音频接插件	1	项			
E	安装费用		1	项			
三		顶部空间吸音建声系统					
1	空间吸音体	在顶部网架下悬水平吊挂50mm成品空间吸声体材料 1. 规格：2000*600*50mm 2. 重量：≤5.5kg/m²，满足任何承重苛刻的钢结构顶棚。	1324.8	m²			
2	安装构建	采用万能角钢、抱箍、吊环及登山扣固定在网架上	1324.8	m²			
3	架材及安全防护	根据现场实际定制	1324.8	m²			
4	安装费用		1	项			
四		室内LED显示屏系统					
A. 主显示屏一块（净显示面积：（长）9.728m *（高）6.144m=59.77m² 箱体尺寸：512mm*512mm）							
1	显示屏	1、物理点间距：4mm；物理密度：62500点/m2 ； 2、单元板尺寸：256mm*128mm 3、发光点颜色：1R1G1B； 4、LED封装方式：（国星）封装灯珠 5、驱动方式：32扫 6、换帧速度：≥70帧/秒 7、刷新频率≥3840Hz 8、灰度等级:65536，可显示16.7M颜色 9、视角：水平160°，垂直160° 10、视频信号：RF、S-Video、RGB、RGBHV等 11、连续工作时间：≥72小时； 12、屏幕寿命：≥100,000小时； 13、像素失控点:≤1/100000)；	59.77	m²			

		14、★屏体电源：5V-40A、电源供电要求AC180~264V、47~63Hz（该电源需通过3C认证、提供3C证书加盖原厂章）。 15、★显示屏电源输入与输出需达到GB-4943.1-2011安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加盖原厂公章） 16、★显示屏达到防火阻燃要求依据IEC60695-2-12：2001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加盖原厂公章） 17、★显示屏达到电磁兼容性能安全要求根据GB/17625-2012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需体现此项，加盖原厂公章）				
2	控制系统	控制端口： 1、RS 232（RJ 11）•波特率115200（支持修改） 2、RJ 45•传输速率 100 M、1000M（IP地址支持修改） 输出：可编程DVI-OUT——（数量：4） •可任意方向拼接，单口最大支持分辨率为260万，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3840，最高1920 •拼接模式最大带载520万像素 输入：输入电压：100-240VAC，47-63Hz DVI-D（24+1）——（数量：1）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1920×120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HDMI（A Type）——（数量：1） •HDMI 1.3版本 VGA（D-Sub）——（数量：2）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1920×1200@60Hz（UXGA） 产品功能： 1、高帧率处理：内部运算处理采用60Hz高帧率模式，保障动态画面流畅显示 2、全屏监视输出：可在本地监视器上全屏同步监测主输出（大屏幕）的图像 3、全通道监视输入：可在本地监视器实时查看所有信号源运行状态 4、三画面显示：画面任意漫游、叠加，无物理通道限制 5、多种显示模式：复制、拼接 6、支持4K信号源接入，物理分辨率3840×2160内完全点对点对接 7、EDID配置管理：支持EDID（Extended Display Identification Data，扩展显示识别数据）的读取、修改、自定义 8、VGA校正功能：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产生的黑边、偏移的问题，支持手动自动校正，并对校正数据进行锁定保护 9、Super Resolution放大技术：视频补偿处理算法。画面缩小无尺度限制，并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 10、输入亮度调节：对任一输入通道进行亮度调整，不影响其他通道亮度变化，可存储，可调用 11、画面可实现羽化、透明度调节	1	台		
3	播放系统	LED播放软件的功能要求： 1、操作简洁直观，显示屏体的实时信息及信号源实时状态（静态更新）	1	套		

		2、多级管理权限：可以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级别，定义不同的允许操作、限制操作，实现对操作人员权限的技术层面的限制管理 3、OSD功能：图文字幕叠加，预存字符、图片，于指定场景指定调用，叠加播放 4、预编辑：现场编辑、修改场景模式，不影响屏幕正常显示，可一键导入编辑、修改后场景模版 5、回显功能：软件界面上可实时查看到信号源状态（动态更新），实时显示屏幕显示状态（动态更新）；将信号源预览画面通过拖拽到模拟操作区指定画面的方式进行快速信号源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无卡顿 6、支持安卓、IOS系统，IOS版无需越狱； 7、支持场景切换，支持场景命名 8、支持屏体亮度调节				
4	编辑电脑	1、CPU：Intel Core i5 CPU @3.40GHz,3.40GHz； 2、内存容量：4G；显卡：独显，带DVI输出。	1	台		
5	配套系统	1. 配电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2. 具有供电指示功能。 3. 具有过流、短路、断电等多种保护功能，可自动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具有定时自动开关屏的功能，可实现无人留守，具有多路输出和延时上电的功能；	1	批		
6	LED主屏基础钢结构	40×40矩形管，100×100矩形管，50×5扁钢。	1	套		
7	数据发送卡	1. 支持DVI视频信号输入； 2. 支持音频输入，通过网线同步传输； 3. 单卡最大带载面积：60HZ帧频，最大131万点，最宽可达4000，或最高可达2000点； 4. 2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两上下、左右任意拼接； 5. 支持低亮高灰； 6. 采用PCI-E 1X接口，通用性更强； 7. 支持DC 3.5~6V超宽工作电压，更强适应性；	张	2		
8	数据接收卡	1. 单卡12个标准接口，输出24组RGB数据，最大带载98K像素 2. 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 3.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 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 5. 支持各种PWM芯片、逐点检测芯片及通用芯片 6. 支持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 7. 支持一键修复功能，换卡无忧 8. 支持网络通信状态的实时检测，及网线连接顺序的检测 9. 支持任意抽点，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 10. 程序升级、断电无忧 11. 无信号时接收卡显示保留最后一帧，避免显示黑屏 12. 独有的色彩变换技术，使人脸肤色更真实 13. 独有的任意倍频技术，手机拍摄无扫描线。	张	228		

9	辅材	HDMI双绞线传输器, HDMI高清线, 网线, 橡胶套线, 管材	1	批		
10	安装费用		1	项		
B. 侧显示屏两块 (侧屏单块净显示面积: (长) 6.144m * (高) 3.584m=22.02m² 共两块 箱体尺寸: 512mm*512mm)						
1	显示屏	1、物理点间距: 4mm; 物理密度: 62500点/m²; 2、单元板尺寸: 256mm*128mm 3、发光点颜色: 1R1G1B; 4、LED封装方式: (国星) 封装灯珠 5、驱动方式: 32扫 6、换帧速度: ≥70帧/秒 7、刷新频率≥3840Hz 8、灰度等级:65536, 可显示16.7M颜色 9、视角: 水平160°, 垂直160° 10、视频信号: RF、S-Video、RGB、RGBHV等 11、连续工作时间: ≥72小时; 12、屏幕寿命: ≥100,000小时; 13、像素失控点: ≤1/100000; 14、★屏体电源: 5V-40A、电源供电要求AC180~264V、47~63Hz (该电源需通过3C认证、提供3C证书加盖原厂章)。 15、★显示屏电源输入与输出需达到GB-4943.1-2011安全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中需体现此项, 加盖原厂公章) 16、★显示屏达到防火阻燃要求依据IEC60695-2-12: 2001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中需体现此项, 加盖原厂公章) 17、★显示屏达到电磁兼容性能安全要求根据GB/17625-2012 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中需体现此项, 加盖原厂公章)	44.04	m²		
2	控制系统	控制端口: 1、RS 232 (RJ 11)•波特率115200 (支持修改) 2、RJ 45•传输速率 100 M、1000M (IP地址支持修改) 输出: 可编程DVI-OUT—— (数量: 4) •可任意方向拼接, 单口最大支持分辨率为260万,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最宽3840, 最高1920 •拼接模式最大带载520万像素 输入: 输入电压: 100-240VAC, 47-63Hz DVI-D (24+1) —— (数量: 1)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1920×1200@60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HDMI (A Type) —— (数量: 1) •HDMI 1.3版本 VGA (D-Sub) —— (数量: 2)	2	台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1920×1200@60Hz（UXGA） 产品功能： 1、高帧率处理：内部运算处理采用60Hz高帧率模式，保障动态画面流畅显示 2、全屏监视输出：可在本地监视器上全屏同步监测主输出（大屏幕）的图像 3、全通道监视输入：可在本地监视器实时查看所有信号源运行状态 4、三画面显示：画面任意漫游、叠加，无物理通道限制 5、多种显示模式：复制、拼接 6、支持4K信号源接入，物理分辨率3840×2160内完全点对点对接 7、EDID配置管理：支持EDID（Extended Display Identification Data，扩展显示识别数据）的读取、修改、自定义 8、VGA校正功能：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产生的黑边、偏移的问题，支持手动自动校正，并对校正数据进行锁定保护 9、Super Resolution放大技术：视频补偿处理算法。画面缩小无尺度限制，并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的失焦现象 10、输入亮度调节：对任一输入通道进行亮度调整，不影响其他通道亮度变化，可存储，可调用 11、画面可实现羽化、透明度调节				
3	播放系统	LED播放软件的功能要求： 1、操作简洁直观，显示屏体的实时信息及信号源实时状态（静态更新） 2、多级管理权限：可以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级别，定义不同的允许操作、限制操作，实现对操作人员权限的技术层面的限制管理 3、OSD功能：图文字幕叠加，预存字符、图片，于指定场景指定调用，叠加播放 5、预编辑：现场编辑、修改场景模式，不影响屏幕正常显示，可一键导入编辑、修改后场景模版 6、回显功能：软件界面上可实时查看到信号源状态（动态更新），实时显示屏幕显示状态（动态更新）；将信号源预览画面通过拖拽到模拟操作区指定画面的方式进行快速信号源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无卡顿 7、支持安卓、IOS系统，IOS版无需越狱； 8、支持场景切换，支持场景命名 9、支持屏体亮度调节	2	套		
4	编辑电脑	1、CPU：Intel Core i5 CPU @3.40GHz,3.40GHz； 2、内存容量：4G；显卡：独显，带DVI输出。	2	台		
5	配套系统	1、配电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2、具有供电指示功能。 3、具有过流、短路、断电等多种保护功能，可自动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4、具有定时自动开关屏的功能，可实现无人留守，具有多路输出和延时上电的功能；	2	批		
6	LED主屏基础钢结构	40×40矩形管，100×100矩形管，50×5扁钢。	2	套		

7	数据发送卡	1. 支持DVI视频信号输入； 2. 支持音频输入，通过网线同步传输； 3. 单卡最大带载面积：60HZ帧频，最大131万点，最宽可达4000，或最高可达2000点； 4. 2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两上下、左右任意拼接； 5. 支持低亮高灰； 6. 采用PCI-E 1X接口，通用性更强； 7. 支持DC 3.5~6V超宽工作电压，更强适应性；	张	4		
8	数据接收卡	1. 单卡12个标准接口，输出24组RGB数据，最大带载98K像素 2. 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 3.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 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 5. 支持各种PWM芯片、逐点检测芯片及通用芯片 6. 支持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 7. 支持一键修复功能，换卡无忧 8. 支持网络通信状态的实时检测，及网线连接顺序的检测 9. 支持任意抽点，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 10. 程序升级、断电无忧 11. 无信号时接收卡显示保留最后一帧，避免显示黑屏 12. 独有的色彩变换技术，使人脸肤色更真实 13. 独有的任意倍频技术，手机拍摄无扫描线。	张	120		
9	辅材	HDMI双绞线传输器，HDMI高清线，网线，橡胶套线，管材	2	批		
10	安装费用		1	项		
五		体育比赛计时记分系统				
1	篮球比赛计时记分软件	功能： 支持篮、并可扩展增加足、排、羽毛、乒乓、网球，手球、五人制足球、曲棍球、橄榄球等其他比赛项目、。 支持多种规则可选，CBA，FIBA,NBA。 大屏上可显示比分、赛队、队员信息；以及犯规、暂停、换人操作的指示。 显示比赛时间、暂停时间、系统时间以及比赛倒计时功能。 裁判场边独立打分控制，同步上屏显示。 可调整比赛界面布局，增加删减显示内容。 比赛编排功能。 支出广告预设及切换和临时通知插播，可以在大屏幕上显示各种通知信息，并设定速度、颜色、字体等特效。 可扩展操作台：可选择使用键盘快捷键打分，也可以配备专业打分台打分。 比分导出功能。 数据自动备份，如遇电脑故障或断电，重启后即恢复先前画面。	1	套		

		协同计时记分设备：可与24S记分牌同步显示。 与比赛技术统计软件联动，自动记录球员得分判罚。 支持安卓系统。				
2	打分控制台	材质：铝合金+PVC 通讯接口：LAN*1, WLAN*1 USB*1, AUDIO*1, 航空接口*2 显示：7寸全彩液晶屏 功能： 连接到软件系统上，实现裁判独立打分，打分信息同步显示到大屏上。 支出比赛：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单赛组）、乒乓球（单赛组）、网球（单赛组） 可用于操作比赛记分、计时、进攻计时、犯规显示、球员得分、鸣音。 可同步控制24秒计时器。 有记分主控台及2个计时手柄，可支持3以上裁判同时计时记分工作。 可在有线或无线模式下使用。	1	套		
3	24秒计时器	输入电压：AC~220V±5% 整机功率：52W*2 外壳材质：钢铁机箱喷塑,玻纤PVB,镜面压膜玻璃 产品重量：18KG 最佳视距：最佳视觉距离:5M---100M 最佳视觉角度:0° ---90° 刷屏频率：80HZ--90HZ 功能： 分计时：能实现0--99分和0--59秒任意调整,具有启动、暂停、复位功能 秒计时：能实现0--99秒任意调整,具有复位、启动、暂停功能 可与LED同步显示24秒倒计时 可与LED同步显示14秒倒计时 可显示比赛暂停倒计时 终场最后1分钟，倒计时自动跳转为1/10秒位显示 可手动或联动终场自动声、光报警 能长期保存最后一次设定的数据	2	个		
4	讯响器	基本参数 输入电压 AC~110-240V 整机功率 35W 颜色 黑色 产品重量 1KG 执行标准 国际体育比赛规则 刷屏频率 80HZ--90HZ 主要功能 1. 具有两种声音信号。 2. 可根据比赛要求，鸣笛以作提示。	1	台		
5	犯规	输入电压 AC90~264V 50~60Hz	2	个		

	显示器	整机功率 65W 外壳材质 铁箱 产品重量 5KG 执行标准 国际体育比赛规则 屏幕性能 最佳视距 最佳视觉距离:3M---100M 最佳视觉角度:0° ---90° 刷屏频率 80HZ--90HZ 主要功能 1. 开机默认第5次满亮,并能实现全队犯规次数1—9次任意设置。 2. 各队达到犯规次数后全屏亮并闪烁三次进行光报警。 3. 采用单片机控制,软件设定次数,能长期保存最后一次设定的数据。 4. 输入的犯规次数掉电后能自动保存。 5. 操作方便,主控台上每个键上印有表示该键功能的字样或符号,符合国际比赛规则。				
6	进攻指示器	输入电压 AC90~264V 50~60Hz 整机功率 15W 外壳材质 铝合金 产品重量 1KG 执行标准 国际体育比赛规则 屏幕性能 最佳视距 最佳视觉距离:3M---100M 最佳视觉角度:0° ---90° 刷屏频率 80HZ--90HZ 主要功能 显示主队或客队得球后进攻的方向。	2	个		
8	UPS	1000VA稳压	1	台		
9	配件	航空插头、航空插座。	1	批		
10	安装费用		1	项		
六		伸缩式活动看台				
1	活动伸缩看台	(一) 结构部分 1. 伸缩看台采用电动驱动伸缩,伸缩过程绝对平行、自如。各走轮架采用带轨道卡槽结构,同步伸缩,确保伸展与回缩同步一致,拉伸后呈阶梯形,回收后呈匣式层叠体,无定向跑偏。 2. ★伸缩看台控制系统要求具有无线遥控及电箱按钮控制两种控制方式,控制看台的展开与收拢。该带伸缩控制系统的看台为高新技术产品,请提供省级(含省级)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看台层宽800mm,尾层宽400mm;首层高330mm,错层高300mm。 4. ★伸缩看台整体安装要求噪声≤60DB。请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030	座		

	5. ★活动看台骨架材料（前横梁、后横梁及前后横梁的连接梁—悬臂梁）必须采用低合金结构钢焊接而成，材料表面做静电喷塑处理；前横梁壁厚$\geq 2\text{mm}$，后横梁壁厚$\geq 3\text{mm}$，立柱由主副双立柱构成，主立柱规格不小$100\text{mm}\times 50\text{mm}\times 3\text{mm}$，副立柱规格$50\text{mm}\times 25\text{mm}\times 2.0\text{mm}$。看台为避免安装过程中采用电焊施工，看台主要结构件的安装必须采用螺栓连接。为保证看台骨架对踏板的承托性能，要求悬臂梁与悬臂梁之间的最大中心间距$S\leq 600\text{mm}$，提供骨架小样。 6. ★台阶构架载荷：应能承受$500\text{kg}/\text{m}^2$的载荷30分钟，卸载后构架无变形，无损坏。台阶构架耐冲击：每层中间应能承受80Kg从300mm高冲击，冲击后无变形、无损坏。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活动看台床架结构的力学支撑系统应是安全可靠的结构。详细说明承受水平负载、垂直负载和不均匀负载的受力分析。 8. 床架结构中每排行走脚轮部分应有自动锁定装置，以保证活动看台顺序展开及收合，且展开后不会出现意外收合情况。 9. 活动看台侧面伸缩型安全硬护栏，表面喷塑，活动看台无切角部分在伸缩过程中无须插拔。 10. ★护栏应和床架结构进行安全可靠的直接连接，各防护栏的水平静载荷应能达到：加载$60\text{Kg}/\text{m}^2$30秒，卸载后无明显永久变形。防护栏的垂直静载荷应能达到：加载$100\text{Kg}/\text{m}^2$1分钟，卸载后无明显永久变形。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 活动看台踏板采用防滑舞台板，九层板，背面具有防火层，正面除有防火层外还具有防滑功能，无须铺设其他防滑垫，便于清洁，板厚$\geq 18\text{mm}$。请提交样品。 12. 单个脚轮可承载700kg以上，行走机构的脚轮用聚氨脂/橡胶或其它材料，采用特殊设计，确保在地板上滚动时，不能伤害地板，并不会留下滚动痕迹。提交轮面的负载计算，每个轮子承载重量不得超过3900N，接触地板面之受压不得超过$0.018\text{N}/\text{mm}^2$。 13.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活动看台的所有金属部分须做防腐、防锈处理，提供详细说明处理工艺。 14. 看台前沿外表应美观，采用截面为“L”型的铝合金条装饰条将看台每层前沿包边，铝合金装饰条截面尺寸为$L35\text{mm}\times 80\text{mm}$，并带防滑纹路，避免观众上下时滑倒。请提交小样。 15. ★看台床架结构的下部行走机构（走轮架）需带纠偏卡槽，且造型需符合受力原理，不得使用型钢直接焊接，板材厚度$\geq 3\text{mm}$。走轮架一侧折成凹型卡槽，另一侧折边必须安装数量不少于5个的可转动尼龙轮，尼龙轮与相邻的走轮架凹型卡槽咬合，确保看台在伸缩过程中流畅自如，不走偏，不卡死。请提交小样。 （二）座椅部分 座椅采用中空吹塑低靠背座椅，前置式安装。 1、为保证坐感舒适又要方便观众通行，要求座椅外形尺寸：宽$420\text{mm}\times$深$420\text{mm}\times$高170mm，允许正负偏离5mm。 2、座椅椅面及椅背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中空吹塑一次成型，10年以上不变色、不龟裂，具有良好的环保性。				
--	--	--	--	--	--

		3、座椅的外观、力学性能、耐老化性能需符合QB/T2601-2013《体育场馆公共座椅》标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3.1、座椅塑料件无裂纹，座面、椅背表面光洁，表面棱角圆滑，汇合缝处粘结强度高，无褶皱、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3.2、座椅的耐老化性能：座椅需符合氙灯老化3500h，试验后冲击强度保持率不应小于60%，外观颜色变化评级不小于4级； 3.3、高温环境参数要求：温度达到 $80\pm5^{\circ}\text{C}$，座椅在此环境中超过72h，需无龟裂、斑点、起泡及明显变形等外观变化； 3.4、低温环境参数要求：温度达到 $-60\pm5^{\circ}\text{C}$，座椅在此环境中超过72h，需无龟裂、斑点、起泡及明显变形等外观变化； 4、座椅的力学性能需符合依据QB/T2601-2013《体育场馆公共座椅》标准：（1）座面静载荷达到950N，且测试次数需达到10万次；椅背静载荷达到330N，且测试次数需达到10万次；座面平衡载荷达到900N；（2）在冲击高度达到240mm时释放标准冲击件，且测试次数需达到10次；椅背冲击试验需通过如下测试并符合标准：在冲击高度达到330mm时释放标准冲击件，且测试次数需达到10次；请提供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安装方式。座椅采用平装的安装方式，安装间距为480mm。座椅上有三个安装孔，透过座椅安装孔将座椅直接安装在看台板面上，不需要其他金属件。该款座椅三个安装孔将中空椅的上面和下面连接起来，三个连接结构就是三个支撑点，使得该款座椅有相比其他中空吹塑椅更为优越承重性能。 6、★阻燃性：根据UL94塑料防火等级测试标准，塑料座椅需要达到V-0级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检测依据QB/T2601-2013及GB28481-2012标准，座椅应该无毒环保。针对邻苯二甲酸酯、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的含量检测均为合格。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安装费用		1	项		
七		体育器材				
1	电动液压篮球架	1、产品技术规格 篮架伸臂为2.55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3.05M，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1.95×1.1×0.675×0.4（M）。篮架适用场地34.7米。 2、产品用材 篮球架底座采用6 mm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底座前立柱支撑架采用12#槽钢制作，后立柱和油缸支撑架分别采用14#和20#槽钢制作，篮架立柱主要采用口200×70×3方管、口120×70×3方管和口70×70×3拼焊而成，篮架伸臂采用口140×140×4方管、口140×70×3方管和口70×50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下拉杆采用精拉管拼	1	套		

		焊而成，合理的结构设计独特的外观造型和谐统一。 3、产品结构原理 电动液压篮球架设有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 篮架主体升降采用四连杆机构，使用时电机接通220V、50HZ单项电源即可启动，带动油泵，经电器控制系统进行“功能”转换，油缸随即产生伸缩运动，从而使球架立柱升降和底座走轮起落。 4、篮板 规格：1800×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13mm厚双层夹胶玻璃），具有透明度高、耐侯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包扎物，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5、防护措施 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有专用护套，能有效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篮架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后部装有特制专用配重，单只配重不少于400kg，能保证在篮圈根部施加2700N的载荷时，篮球架不倾翻。前立柱与伸臂间装有专用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				
2	乒乓球台	专业比赛级	8	台		
3	羽毛球网柱	专业比赛级	4	副		
4	安装费用		1	项		
八		PVC塑胶运动地板				
1	PVC塑胶运动地板	PVC运动地板总厚度≥7.0mm，耐磨层≥1.2mm，幅宽1.8米，长无限；产品为枫木色，材质为原生料制品，产品结构从上至下依次为PVC耐磨层、稳定层、网格布夹带层、绿色发泡层（无钙粉发泡技术）、防移动吸附式背板；制品质量保证6年 参数要求：1. 反弹率：≥95% 2. 高温试验：（70℃，24h）试验后无融化、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3. 低温试验：（-40℃，24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4. 磨擦系数：0.5-0.7 5. 甲醛24小时释放量，mg/m³≤0.076 6. 苯24小时释放量，mg/m³未检出 7. 甲苯24小时释放量，mg/m³≤0.013 8. 二甲苯24小时释放量，mg/m³未检出 9.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小时释放量，mg/m³≤0.037 ★10.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nHP/DHEX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基乙酯（DMEP）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基（DIPP）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邻苯二甲酸二（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2208	m ²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链（DIHP）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基）酯（DPHP） 邻苯二甲酸己基2-己基己基癸酯（HEHP）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BEEP）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 等39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检测限值<1% 11. 紫外老化1000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无局部粉化、无明显变形，色差等级≥3级 12. 加热尺寸变化率（80℃，6h），%：宽度≤0.4，长度≤0.4，厚度≤0.4 13. 冷冻尺寸变化率（-30℃，6h），%：宽度≤0.4，长度≤0.4，厚度≤0.4 14. ★ 热老化试验：在70℃，168h后，产品外观正反面均无气泡、裂纹、分层、粘结和孔洞				
2	可移动式PVC塑胶地板羽毛球场	场地尺寸是长15*宽7.2米，1.8宽的4条组成，PVC运动地板总厚度≥5.0mm，耐磨层≥1.2mm，幅宽1.8米，长15米；产品为绿色沙地纹，尼龙粘扣拼接，方便收卷。材质为原生料制品，产品结构从上至下依次为PVC耐磨层、稳定层、网格布夹带层、绿色发泡层（无钙粉发泡技术）、防移动吸附式背板；制品质量保证6年。 参数要求：1. 反弹率：≥95% 2. 高温试验：（70℃，24h）试验后无融化、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3. 低温试验：（-40℃，24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4. 磨擦系数：0.5-0.7 5. 甲醛24小时释放量，mg/m³ ≤0.076 6. 苯24小时释放量，mg/m³ 未检出 7. 甲苯24小时释放量，mg/m³ ≤0.013 8. 二甲苯24小时释放量，mg/m³ 未检出 9.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小时释放量，mg/m³ ≤0.037 ★10.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nHP/DHEX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基乙酯（DMEP）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基（DIPP）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邻苯二甲酸二（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链（DIHP）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基）酯（DPHP） 邻苯二甲酸己基2-己基己基癸酯（HEHP）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BEEP）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 等39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检测限值<1% 11. 紫外老化1000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无局部粉化、无明显变形，色差等级≥3级 12. 加热尺寸变化率（80℃，6h），%：宽度≤0.4，长度≤0.4，厚度≤0.4 13. 冷冻尺寸变化率（-30℃，6h），%：宽度≤0.4，长度≤0.4，厚度≤0.4	4	片		

		14. ★热老化试验：在70℃，168h后，产品外观正反面均无气泡、裂纹、分层、粘结和孔洞				
3	安装 费用		1	项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需在90天内向需方交货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陇西县康美医药城体育馆）。

质 保 期：验收合格后1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①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③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资质性审查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完成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供应商、并签字确认；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资质证书保持一致；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4)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6)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8)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审查要求和售后服务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该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者将否决其投标。

(2) 偏差率的计算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30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27 分; 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27分为基础分);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增加 1 分(以 37 分为基础分), 降低的百分点为 3%时, 得 30 分; 降低的百分点超过 3%时, 每再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分(以 37分为基础分); 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办法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 部分	30 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该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者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30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27 分; 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27分为基础分);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增加 1 分(以37 分为基础分), 降低的百分点为 3%时, 得 30 分; 降低的百分点超过 3%时, 每再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分(以 37分为基础分); 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及相关程序, 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中标,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需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商务部分 35分	商务响应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整齐、编页规范、完整、明晰、附件齐全清晰等方面酌情打分，满分3分。
	业绩能力	5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来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500万以上业绩得3分，100万到500万业绩得2分，100万以下得1分，满分5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信誉	4分	投标单位被税务主管部门连续两年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投标单位具有企业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荣誉	3分	投标单位提供中国田径协会器材装备委员会会员单位的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质量 保证	20 分	一、灯具产品提供： 1、灯具制造商需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认证； 2、灯具制造商需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3、灯具制造商需通过《LED投光灯高效照明产品认证》 4、产品需通过PAM（0-1000Hz）频闪测试，测试结果需小于等于14.33； 5、为了减少场地眩光，产品需使用防眩装置，光泽度90，粗糙度0.01，透光率90%； 6、灯具制造商需提供具有权威部门出具的国家级以上赛事场地应用案例证明，需获得国际排联相关赛事证明、国际篮联相关赛事证明、国际足联相关赛事证明； 二、音响扩声系统提供： 1. 所投产品厂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为保证扩声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所有音箱、功放、数字处理器、无线话筒为同一品牌，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印刷版彩页资料； 3. 所投产品厂家获得过中国电子会议创新技术联盟理事单位的荣誉称号证书； 4. 所投产品厂家需经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服务机构的检测； 三、空间建声系统提供： 1.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吸声系数检验报告； 2. 提供国际权威机构（SGS）认证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根据EN 717-1:2004中技术指标要求，甲醛释放量要求达到E1级别，且甲醛释放量（空气中）$\leq 0.080\text{mg}/\text{m}^3$； 3. 提供国际权威机构（SGS）认证燃烧特性检测报告，根据ASTM E84-14中技术指标要求，燃烧特性等级达到A级标准，且燃烧蔓延指数（FSI）≤ 10，烟增长指数（SDI）≤ 130； 4. 提供具有CNAS和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GB/T13350-2008中技术指标要求，吸湿率$\leq 3.5\%$； 四、塑胶地板产品提供： 1. 所投PVC运动地板需出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所出具的紫外老化1000h测试报告；
--	----------	---------	---

			2. 所投PVC运动地板出具符合ISO 23999-2010热尺寸变化率测试报告； 3. 所投PVC运动地板获得国际篮联FIBA认证； 五、体育器材产品提供： 1. 所投产品获得国际篮联FIBA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获得中国篮球协会篮球比赛指定器材授权证书； 3. 所投产品获得欧盟CE-UDEM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全部提供者得满分，满分20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符合性	20分	对招标文件内带★项的满足性打分，依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提供全者得满分，满分20分，缺一项或负偏离一项者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先进、完整、具体、可行性及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可靠合理情况酌情打分，满分15分。 其中： ①施工方案明确合理、施工工艺先进、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得0-3分； ②配备项目班子，班子齐全，证件资料完备，得0-3分； ③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得0-3分； ④ 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是否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综合评分，得0-3分； ⑤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的视情况得0-3分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 标 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后

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供方在设备运输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95%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全部付清。质保期为1年。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____（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 2、商务文件部分；
-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2 开标一览表
(不用装入投标文件, 仅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8.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8.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须提供。

8.5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

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8.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6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时除装入正本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经“信用中国”“信用甘肃”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查询结果为准，本声明无效。

10.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4.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